

关于2019年全县债务情况的说明

一、2019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下达情况

2019年经省政府批准，省财政厅以《关于下达2019年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》（鲁财债〔2019〕28号）下达金乡县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54.04亿元，其中当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6.2亿元。

二、2019年接收省级转贷政府债券资金情况

2019年接收省级转贷政府债券资金10.12亿元，其中：新增6.2亿元（包括一般债券0亿元、专项债券6.2亿元），再融资债券3.92亿元（包括一般债券3.43亿元，专项债券0.49亿元）。再融资债券只用于置换以前年度发行的债券，不增加政府债务余额。

三、2019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

按照新预算法和中央有关政策要求，县财政已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，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，突出安排重点，强化资金监管，很好地发挥了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。在新增债券资金使用方面，严格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要求和县委、县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方向，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重点加大对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，优先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和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。2019年全县新增债券共安排6.2亿元资金，全部用于棚户区改造、教育大班额、金乡一中及金山公园北土地储备、G105京澳线改建等项目。